

南 阳 市 民 政 局

关于征集南阳市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服务机构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实施向中度及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的通知》精神，加强中度及以上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工作，保障中度及以上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提振养老服务市场消费，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参与服务机构，具体事项如下：

一、征集时间

自 2026 年 1 月 26 日起长期受理，按批次审核。

二、征集机构及资质要求

（一）养老机构

1. 应依法办理登记并在民政部门备案，符合《养老机构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规范》（MZ/T187-2021）要求，且护理型床位占比达 60%及以上。

2. 承诺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GB38600-2019）等强制性标准要求。

3. 持有养老护理员、健康照护师或长期照护师等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不少于当前服务对象总数的 10%（依据《养老机构

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规范》（MZ/T187-2021），不少于护理人员总数的60%。

4. 自愿参与并接入“民政通”（含小程序、APP）。

5. 承诺严格执行河南省养老机构预收费管理相关规定。

6. 2025年1月1日以来，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7. 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养老服务类有效合同复印件和本机构在职员工有缴纳社保的证明。

8. 县级民政部门认定的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二）社区养老服务机构

1. 应依法办理登记，经营范围或业务范围应包括养老服务，且具有为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助急、助医服务，以及康复护理、日间托养等相应服务的能力。

2. 承诺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持有养老护理员、健康照护师、长期照护师或健康管理师等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持有社会工作者等职业资格证书，工作人员应在县级民政部门实名制备案。

3. 自愿参与并接入“民政通”（含小程序、APP）。

4. 2025年1月1日以来，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5. 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同类型有效合同复印件和本机构在职员工有缴纳社保的证明。

6. 县级民政部门认定的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三）老年人能力评估机构

1. 应依法办理登记, 经营范围或业务范围应包括老年人能力评估类服务内容, 符合《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 关于评估主体的有关要求。

2. 至少配备 5 名专职或兼职评估人员。评估人员应具有全日制高中或中专以上学历, 具有 2 年以上从事医疗护理、健康管理、养老服务、老年社会工作等实务经历并具有相关专业背景, 理解评估指标内容, 掌握评估要求。评估人员应取得老年人能力评估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 或接受民政部门统一组织实施的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 开展的老年人能力评估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 考核成绩合格并结业。

3. 能够客观公正开展评估工作并及时将评估结果同步至“民政通”, 保护被评估人员和评估人员的尊严、安全和个人隐私。

4. 承诺未参与提供由本项目补贴的养老服务或与提供本项目补贴的养老服务主体形成关联交易。

5. 老年人能力评估机构不能参与提供本项目补贴的养老服务。

6.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 机构和评估人员未被纳入单独或联合失信惩戒名单、未被行政处罚、未被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服务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服务对象群体投诉信访事件。

7. 县级民政部门认定的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参与机构最终遴选条件，以省级后续发布的正式要求为准。

三、征集流程

(一) 机构申报。自愿参与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的服务机构，可向各县（市、区）民政部门提出申报，申报材料包括：

1. 机构申报表（附件 3）。

2. 养老服务机构/老年人能力评估机构基本情况介绍（1 页纸以内）。

3.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和银行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4. 机构参加电子消费券核销的服务项目信息备案表(附件 4)。

5.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养老服务类有效合同复印件和本机构在职员工有缴纳社保的证明。

6. 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7. 养老服务机构诚信承诺书（附件 5）。

8. 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养老机构消防审验合格证等。

9. 具体申报材料依“金民工程”系统要求上传材料为准，可咨询县级民政部门。

(二) 审核认定。各县（市、区）民政部门完成材料审核，并报市民政局备案。

- 附件：1. 全市养老服务消费补贴工作联系电话
2.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补贴项目清单
3. 机构申报表
4. 参加电子消费券核销的服务项目信息备案表
5. 服务机构诚信承诺书

2026年1月26日



附件 1

南阳市及各县市区民政局咨询电话

序 号	县（市、区）	咨询电话
1	南阳市	0377-63161127
2	宛城区	0377-61516709
3	卧龙区	0377-63310637
4	南召县	0377-66913240
5	方城县	0377-60112936
6	西峡县	0377-69695509
7	镇平县	0377-65866799
8	内乡县	0377-60115698
9	淅川县	0377-69237086
10	社旗县	0377-67988008
11	唐河县	0377-68922358
12	新野县	0377-66211579
13	桐柏县	0377-83813971
14	邓州市	0377-62164608
15	高新区	0377-63291965
16	示范区	0377-61166518
17	官庄工区	0377-60111828
18	职教园区	0377-66628713

附件 2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补贴项目清单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参考时长 (次)
1	评估服务	失能等级评估	按照《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 42195-2022)国家标准为老年人开展能力评估服务	20-60 分钟
2	聘用服务	聘用 养老护理员	全职或兼职为老年人提供专业养老服务	1个月或 按天计算
3	个性化服务	服务包	根据老年人需求情况提供包括“六助”、基础照护服务等在内的打包式服务	根据实际情况 而定
4	生活照料服务	助餐	上门送餐、鼻饲服务等	10—30分钟
5		助浴	上门擦浴、洗浴, 门店助浴等	20—60分钟
6		助洁	头面部、手足部、口腔等清洁护理, 理发等	20—40分钟
7		助行	室内移位、室外助行等	根据实际情况 确定
8		助急	紧急呼叫、紧急转介等	根据实际情况 确定
9		助医	陪同就医、治疗陪伴等	根据实际情况 确定
10	基础照护服务	排泄护理	二便护理、排气护理等	10—30分钟
11		护理协助	协助和指导翻身、拍背、褥疮预防等	5—30分钟
12		康复护理	康复评估、计划制定、康复指导、康复训练等	5—30分钟
13	探访关爱服务	上门探访	了解掌握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精神状况、安全情况、卫生状况、居室环境、服务需求等基本情况	5—30分钟
14	健康管理服务	常规生理指数 监测	监测血压、血糖等	5—10分钟

附件 3

机构申报表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成立时间		机构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办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非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服务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养老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养老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方评估机构		
服务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养老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喘息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日间托养服务		
经营场所面积 (m ²)		机构从业人员 总数	
床位数 (养老机构填写)		机构服务人员 总数	持证护理员____人，评估员 人，其他____人。
开户行全称		开户行行号	
银行账号			
机构承诺	<p>我机构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要求，保证提供的所有申报信息真实有效，并接受有关部门监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附件 5

服务机构诚信承诺书

为保障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顺利实施，维护财政资金安全与失能老年人合法权益，本机构郑重承诺如下：

一、基本承诺

1. 资质合规。本机构依法办理登记（养老机构需备案），符合本项目规定的全部准入条件（包括人员配置、设施标准、床位规模、信用状况等），并依法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2. 运营规范。严格遵守国家及本省关于养老服务安全、服务质量、预收费管理等各项法律法规与政策规定，切实保障服务安全与质量。

二、服务与价格承诺

3. 诚信定价。所有服务项目均明码标价、公开透明，价格变动依法依规公示。承诺不实施“先涨价后抵扣”、不得以任何形式降低服务品质、不以次充好。

4. 真实服务。严格依照服务合同（协议）或订单约定，提供真实、规范、有效的服务，确保服务内容、时长与质量符合约定标准（该标准不低于国家、行业或项目规定的相关服务质量规范）。坚决杜绝“空挂床”“刷空单”等虚假服务行为。

三、信息与结算承诺

5. 信息真实。在“民政通”平台及相关监管系统中填报、上传

的所有信息、资料、数据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弄虚作假（若本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服务场所、联系人等信息发生变更，将在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主动在平台更新并报备）。

6. 规范核销。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和核销电子消费券，确保结算材料真实、合法、有效，绝不骗取、套取、挪用补贴资金。

四、接受监管承诺

7. 配合监督。自觉接受并配合民政、财政、审计等部门的全过程监督、检查、审计及服务质量抽查，对指出的问题立即彻底整改。

8. 畅通沟通。主动公示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渠道等信息，及时回应并妥善处理老年人及其家属的咨询、投诉与纠纷。

五、违约责任

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机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

一是立即取消参与本项目的资格；

二是全额退回已违规获取的补贴资金，并自愿承担相应违约金；

三是相关信息纳入信用档案，依法接受行政处罚；

四是在一定期限内不得申请政府购买服务或相关补贴项目；

五是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本机构同意，项目主管单位有权根据调查结果认定违约行为，并执行本承诺书约定的处理措施。

本承诺书自签章之日起生效，效力持续至项目合作终止及相

关法律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承诺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